**方某某诉教育局政府信息公开案**

来源: | 作者:pmo47c72d | 发布时间: 2016-08-27 | 136 次浏览 | 分享到:

方某某是广州市某幼儿园（下称幼儿园）的一名家长，2014年4月29日，方某某以书面形式向该幼儿园的教育主管部门广州市某区教育局（下称教育局）提交了《XX区教育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表》和《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申请公开：1. 幼儿园聘请外国专家的单位资格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认可证书及幼儿园申请材料）；2. 2010、2011、2012、2013学年幼儿园所有外籍教师在中国居住资格、任职资格资料和身体健康检查材料。申请所需信息的提供方式为纸质，获取方式为自行领取。同年5月13日，教育局向方某某作出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予受理告知书》，其中载明：“你要求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和广东省外国专家局的职权范围。我局不予受理你所提出的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建议你向广东省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和广东省外国专家局提出申请。”方某某对教育局不受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行为不服，于是将教育局诉至广州市某区人民法院。  
  
  广州市某区人民法院一审经审理查明，原告方某某申请公开的幼儿园聘请外国专家的单位资格材料和2011、2012、2013学年该幼儿园所有外籍教师在中国居住资格、任职资格材料和身体健康检查材料，被告教育局均有存档，系幼儿园提交。法院经审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七条规定：“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权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案中，被告作为教育主管部门，对原告申请公开的幼儿园聘请外国专家的单位资格材料和2011、2012、2013学年该园所有外籍教师在中国居住资格、任职资格材料均有存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被告作为政府信息的保存机关，具有依据原告递交的申请进行公开的行政职责。因此，被告关于其“并非原告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的制作机关，此等政府信息不属于自己应公开的范围”的抗辩理由于法无据，法院不予采纳。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第二十二条：“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中含有不应当公开的内容，但是能够作区分处理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可以公开的信息内容。”本案中，关于原告申请公开的外籍教师身体健康检查材料，因涉及个人隐私，属于不予公开的范围，对于原告此项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法院一审判决：（一）撤销被告教育局于2014年5月13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予受理告知书》；（二）责令被告教育局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告方某某以纸质的方式公开幼儿园聘请外国专家的单位资格材料和2011、2012、2013学年该幼儿园所有外籍教师在中国居住资格(不得公开住所地、经常居住地)、任职资格材料；）（三）驳回原告某某其他诉讼请求。  
  
   教育局不服一审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一）撤销一审判决书第二项；（二）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第十七条的规定以及《外国人在中国就业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上诉人作为政府信息的保存机关，负有向被上诉人公开政府信息的职责。其中，被上诉人所申请公开的外籍教师在中国居住资格信息中的住所地、经常居住地等信息涉及个人隐私，原审责令上诉人向被上诉人以纸质的方式公开幼儿园聘请外国专家的单位资格材料和2011、2012、2013学年该幼儿园所有外籍教师在中国居住资格(不得公开住所地、经常居住地)、任职资格材料，处理正确，本院予以维持。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的规定，“行政机关不得公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但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行政机关认为不公开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可以予以公开。”本案中，外籍教师身体健康检查材料关系到幼儿园全体学生的健康安全，若以涉及个人隐私为由不公开将给幼儿园学生、家长的利益造成重大影响；且根据上述规定，幼儿园需将拟聘用的外国人健康状况证明上报给上诉人，外籍教师在申请从事幼儿园教学时，可以推定其已经放弃将个人健康状况证明作为个人隐私的权利，故上诉人应该公开幼儿园聘请的外籍教师的健康状况证明，原审法院认为外籍教师身体健康检查材料属于不予公开的范围属适用法律错误，本院予以纠正。上诉人的上诉请求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据此，法院二审判决：（一）驳回上诉，维持原审判决的第一项、第二项；（二）撤销原审判决第三项，责令上诉人教育局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被上诉人方某某以纸质的方式公开2011、2012、2013学年幼儿园聘请的外籍教师健康状况证明。